

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

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2023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区林业和园林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聚焦从化区森林资源保护、林业园林工程建设、林长制等重点领域，全年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78条（部门文件类2条、财政预决算类30条、动态类103条、公告通知类43条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3年，本局共新受理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4件，没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本局已健全完善《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《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政务信息网上发布审核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、审核把关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防范化解舆情风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9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9		
行政强制	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1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	2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处理	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1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门户网站的个别稿件存在错别字或失效链接，已及时予以修正；二是部分栏目更新不够及时，要及时补充完善相关栏目信息；三是已失效的部门文件未及时进行标记，已全面梳理整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

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

2024年1月4日